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指〔2021〕80号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奖补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湘财农指〔2021〕2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县）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请列入2021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项目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湖南省2021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安排表

2、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1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2021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安排表



区（县）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支持环节及内容	金额	备注
长沙县	福临镇孙家桥村	美丽乡村建设	支持省级示范村建设	35.00	
	安沙镇油铺村	美丽乡村建设	支持省级示范村建设	35.00	
			小计	70.00	
望城区	桥驿镇白石村	美丽乡村建设	支持省级示范村建设	35.00	
	茶亭镇苏蓼村	美丽乡村建设	支持省级示范村建设	35.00	
			小计	70.00	
岳麓区	雨敞坪镇泉水湖村	美丽乡村建设	支持省级示范村建设	35.00	
		总计		175.00	

附件2

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美丽乡村建设		所属专项	农村发展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19-2021
实施期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乡村“千万工程”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稳步推进“千村美丽、万村整治”。重点围绕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等方面抓好具体落实，努力打造点上精致、线上出彩、面上美丽的全省乡村风貌。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的107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给予每村35万元奖补。项目资金按照先建后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奖励。聚焦改水改厕、村道硬化、污水治理等人居环境改善，完善村庄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努力提高当地农村生活品质，在全省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107个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考核验收	107个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5万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农业产业兴旺	较创建前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风文明，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较创建前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较创建前有所改善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建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